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
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进一步修订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就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控股”）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分立上市事宜，城投控股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85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根据反馈意见要求，本公司、城投控股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，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、

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及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》，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口头反馈意见，本公司、城投控股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修订，详见本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回复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